

大學
用書

2020年最新版

教育 行政法

許育典 著



 元照

教育行政法

許育典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釋字第784號解釋作為 友善校園的實踐——代序

最近幾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53、654、684等號解釋，皆已全面揚棄特別權力關係，尤其是大法官釋字第684號解釋的理由書明確指出：「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也就是說，釋字第684號解釋認為，即使是維持學校內部秩序的公權力措施，即使是沒有直接影響、重大影響或改變身分的侵害，都應該賦予每個人民有提起行政爭訟的權利救濟請求權。釋字第684號解釋藉此全面揚棄特別權力關係，但最高行政法院在其裁定的論理上卻仍然與此背道而馳，例如：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748號裁定、104年度裁字第487號裁定、106年度裁字第2146號裁定及107年度裁字第141號裁定。所幸，大法官在2019年10月25日，針對這些各級學校學生的行政爭訟權案，公布了釋字第784號解釋：「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事實上，「有權利必有救濟」是憲法第16條保障權利救濟請求權的基本思考，其中，行政法院作為人民行使權利救濟請求權的重要場域，如果處處透過法律的相關解釋，在人民是否受侵害的問題點上，常常採取對人民不利的法律解釋，屢屢設計權利救濟請求權的阻礙，使人民的權利救濟請求權被實質的架空，實質法治國家離台灣將會愈來愈遠。令人感嘆的是，最高行政法院作為人民權利救濟的最後一道防線，卻受限於傳統特別權力關係，處處以排除學生權利救濟請求權為思考核心，使得學生的權利救濟請求權，在看似合理卻問題重重的法律文字中，被消磨殆盡。如此一來，憲法第16條保障的學生權利救濟請求權，如果沒有學生基於權利感情而積極爭取，終將因最高行政法院的傳統保守與主觀恣意，而逐漸消逝。還好，當最高行政法院在駁回裁定的論理漏洞百出時，大法官透過釋字第784號解釋加以撥亂反正！

或許有學校主管認為，釋字第784號解釋可能會造成學校綁手綁腳，校內老師也擔心自己的管教權受限，也許未來在管教學生時會動則得咎。在此，我們必須認真而嚴肅地思考一個問題。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這裡的「人民」是指每一個人民，不可以將學生排除在外。在這個憲法規定下，學生本來就可以針對自己的權利被侵害，依法提起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釋字第784號解釋只是讓徘徊在特別權力關係的校園，重新回復到法治國家之內，卻可能受到學校主管與教師們的可能誤解。原因無他，只因學校主管與教師們將「提起救濟」與「贏得救濟」混在一起。學生可以提起救濟，不等同於學生可以贏得救濟。如果我們仔細觀察各級政府或部會機關的訴願案件，或是各地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的行政訴訟案件，就可以清楚明瞭：贏得救濟的案件的確並不多。所以，實在不必在事前自己嚇自己，把學生形成草寇。我們希望的是將校園建構為公民社會的雛形，讓每個人的

權利在此都可自由開展。當校園內的學校主管與教師們擔心學生救濟時，其實反映的可能也是國家內的執政者不想讓人民救濟。這樣的迷思，是法治國家與公民社會應破除的。

就此而言，釋字第784號解釋反而可以作為友善校園的實踐，因為賦予學生提起救濟的權利，確實可以促進學校建構落實學生權利的制度、組織或程序。無論是中央的教育部或地方的教育局皆紛紛表示，未來將促使每個學校更注意和學生相關法規的訂定，學校也會針對校內法規做全面的檢討；未來很多校內委員會都會盡量開放讓學生參與，納入學生意見；在學期開始前，就會將成績的比例和配分清楚告訴學生；為避免再次發生學生因成績問題槓上學校，將要求授課教師在課程大綱清楚寫下打分數的標準……等等。如此看來，大法官開放學生「提起救濟」之門的正面影響，已經透過這些逐漸著手的制度建構而產生放射作用，確實可以促成友善校園環境的實踐。

這本教育行政法最新版教科書的修正方向，主要對焦在將這兩年新增的大法官解釋、最新改版的文獻、以及最新教育立法條文，適當整合在本書各個章節之中，期待新版教科書能促使讀者瞭解最新教育行政法變動。最後，這本教育行政法教科書的更新改版完成，要特別感謝我的博士生李慶南協助增補與校對等繁重工作，也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良善互動與積極鼓勵。

許育英

2020年3月6日

寫於台南市政府許副市長辦公室

目 錄

釋字第784號解釋作為友善校園的實踐——代序

自我實現的教育法植根——代序

本書引註格式說明

I. 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

§ 1 人、教育與法律

壹、人、自我實現與教育	1
貳、人、教育與國家	2
參、人、國家與法律	3
肆、法律與教育交織的教育法	5

§ 2 國民教育相關思想的發展

壹、宗教改革的萌芽	6
貳、產業革命的影響	8
參、政治革命的醞釀	10
肆、民族主義的促成	11

§ 3 教育基本權的發展與意義

壹、教育基本權的發展	12
一、作為國家教育權的義務說	13
二、過渡時期的權利兼義務說	14
三、作為國民教育權的權利說	16

貳、教育基本權在台灣發展的文化阻礙	19
一、日據時期以來的專制文化背景	19
二、國民黨執政以來的威權文化統治	20
三、經濟奇蹟造就的物質文化取向	21
四、升學主義與管理主義教育的文化遺毒	22
五、軍事、經濟與科技發展的文化迷思	23
參、教育基本權的憲法意義	25
一、教育基本權在被動地位上的意義	25
二、教育基本權在消極地位上的意義	26
三、教育基本權在積極地位上的意義	27
四、教育基本權在主動地位上的意義	28

§ 4 從憲法到教育法的教育基本權保障

壹、自我實現作為憲法保障基本權的本質	29
貳、自我實現、多元社會與法秩序	30
參、基本權作為自我實現與法秩序的整合	31
一、他人的權利	32
二、合憲的秩序	32
三、道德法則	32
肆、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基本權保障	33
伍、從教育憲法到教育行政法的教育法	35

II. 教育基本權作為縱向教育法建構

§ 1 自我實現作為教育基本權核心的意義

壹、對學生的精神思想自我實現的意義	37
貳、對學生的政治自我實現的意義	38
參、對學生的經濟自我實現的意義	39

§ 2 教育基本權的主體

壹、教育基本權的基本權主體	41
---------------------	----

貳、保障教育基本權實現的參與者	42
一、父 母	42
二、教 師	44
三、國 家	45
四、父母、教師及國家的共同參與	46

§ 3 教育基本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壹、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	48
一、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48
(一)學生的自我實現權	48
(二)父母的教育權	49
(三)教師的教學自由	49
二、共享權的保護法益	50
(一)現有教育設施的入學請求權	50
(二)必要教育設施的創設請求權	51
貳、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51
一、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51
(一)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課程標準	52
(二)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計畫	52
(三)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科書編制	53
(四)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師資培育	53
二、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	54
(一)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國家監督制度	54
(二)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私立學校制度	54
三、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	55
(一)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學校自治	55
(二)學生代表組織的參與學校自治程序	56
(三)父母代表組織的參與學校自治程序	56

§ 4 教育基本權在我國的保障範圍

壹、我國憲法上教育基本權的理論與現實	57
--------------------------	----

貳、教育基本權在我國的概念釐清	58
參、從教育基本權到國民教育法的落實	59
肆、從教育基本權分析教育基本法的立法迷思	60
伍、教育基本權在我國保障範圍的釐清	61

§ 5 教育基本法作為教育基本權的落實起點

壹、憲法教育的積極推動	65
貳、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經費編列與小班小校的保障	66
參、私人興學的鼓勵	68
肆、學校參與成員的權利保障	70
伍、教育事務在地方自治的落實	72
陸、教育基本法作為實證教育憲法	75

III. 憲法基本原則作為橫向教育法建構

§ 1 民主國

壹、民主國的發展	79
一、君主專制與君主立憲	79
二、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	79
三、內閣制與總統制	80
四、多黨國家與一黨國家	80
貳、民主國的主要內涵	80
一、直接民主或代議民主	81
二、多黨制度	81
三、民主正當性原則	82
四、多數原則與少數保障	82
五、政治言論與活動自由的保障	83
參、民主國作為橫向教育法建構	84
一、民主國作為橫向教育法建構的聯結	84
二、民主國、教育基本權與學校行政	85

§ 2 法治國

壹、法治國的發展	86
一、從自由法治國到社會法治國	87
二、從形式法治國到實質法治國	87
三、法治國原則的實質意義	88
貳、法治國原則的主要內涵	89
一、憲法的最高性	90
二、基本權的保障	91
三、權力分立原則	91
(一)權力區分	92
(二)權力制衡	92
四、依法行政原則	93
(一)法律優位原則	94
(二)法律保留原則	94
五、法的安定性原則	96
(一)法的明確性原則	97
(二)法的信賴保護原則	97
六、比例原則	99
(一)第一階段：公益目的審查	100
(二)第二階段：必要性審查	100
七、權利救濟的保護	101
八、國家賠償責任	102
參、法治國原則作為橫向教育法建構	104
一、法治國作為橫向教育法建構的聯結	104
二、法治國、教育基本權與學校行政	106

§ 3 社會國

壹、社會國的發展與概念	108
一、社會國的發展	108
二、社會國的概念	110

貳、社會國的主要內涵	111
一、社會安全	111
二、社會正義	112
參、社會國原則作為橫向教育法建構	113
一、社會安全作為橫向教育法建構的聯結	113
(一)社會安全對教育基本權的橫向法建構	113
(二)自我實現作為教育法上的社會安全補充建構	114
二、社會正義對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法建構	116
(一)憲法第7條關於平等權的合理差別待遇保障	116
(二)要求國家積極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環境	117

§ 4 多元文化國

壹、多元文化國的發展與意義	117
一、多元文化國的發展	117
二、多元文化國作為國家目標	120
貳、多元文化國的主要內涵	123
一、國家中立性原則	123
二、國家寬容原則	126
參、多元文化國作為橫向教育法建構	127
一、多元文化國作為橫向教育法建構的聯結	127
二、多元文化國、教育基本權與學校行政	129
(一)學校行政中立原則	129
(二)學校行政寬容原則	133

§ 5 憲法教育作為教育法與友善校園的實踐

壹、憲法教育在教育法與友善校園的重要性	135
一、憲法教育作為憲法基本原則在教育法的實踐	135
二、人權教育作為友善校園的建構與實踐	136
貳、憲法、人權與教育的互動	138
一、憲法為人權的保障書	138

二、人權的發展及其憲法意義	139
(一)發展中的人權意涵.....	139
(二)人權的定義及其憲法實證化	140
三、以教育人權為基礎的人權教育	142
參、人權教育的意義、內容與檢討	142
一、人權教育的意義	142
二、人權教育的內容	143
(一)人權導論	144
(二)各項人權的保障.....	144
(三)人權救濟的保障.....	144
三、人權教育內容實施的檢討	145
(一)人權理念與傳統倫理的衝突	145
(二)人權教育教學內容偏差	146
肆、友善校園作為人權教育的具體實踐	147
一、人權教育與友善校園.....	147
二、友善校園的具體落實	148
(一)校規合理化	149
(二)體罰的禁止	150
(三)落實常態編班	150
(四)學生自治的推動.....	152
(五)健全申訴制度	152
三、友善校園的未來願景.....	153

IV. 教育法上的在學關係

§ 1 在學關係作為法律關係

壹、在學關係的爭議及思考.....	155
貳、在學關係與特別權力關係.....	157
一、特別權力關係的發展與解構	157
二、特別權力關係對在學關係的影響	159
三、在學關係的現代意義.....	160

參、在學關係作為法律關係的核心內容	161
一、法律保留原則於在學關係的適用	162
二、在學關係成員的權利救濟保護	164
三、在學關係作為一般法律關係	165

§ 2 教育行政、在學關係與國家監督

壹、教育行政在權限與組織的法律關係	166
一、教育事務的行政權限歸屬分析	166
二、教育行政的組織法走向	167
貳、國家監督教育行政的憲法規定	169
一、憲法第162條作為國家監督的法律基礎	169
二、憲法第21條作為教育行政的法律監督內容與界限	171
參、國家對教育行政的依法律監督	172
一、憲法第162條依法律監督的意義	172
二、憲法第162條依法律監督的內涵	174
(一)法律監督	174
(二)專業監督	175
(三)勤務監督	176

§ 3 在學關係中學校的法律地位

壹、在學關係中學校的法律意義	177
貳、在學關係中學校的主要權利與義務	179
一、學校的教育規劃權與其他義務	179
二、學校的教育規劃權的界限	179
參、在學關係中學校的維持校園秩序措施	180

§ 4 在學關係中學生的法律地位

壹、在學關係中學生的法律意義	182
貳、在學關係中學生的主要權利與義務	184
一、自我實現權與學習自由	184
二、言論自由	184

三、平等權	186
四、學生的主要義務	187
參、在學關係的學生成績評定	189

§ 5 在學關係中教師的法律地位

壹、在學關係中教師的法律意義	191
一、教師在法律上的資格取得	191
(一)中小學教師的檢定制	192
(二)專科以上教師的審定制	194
二、教師在法律上的聘任	196
(一)教師聘任的法律性質	196
(二)中小學教師的聘任	198
(三)專科以上教師的聘任	199
三、教師在法律上的地位	200
(一)公立學校教師的公務員身分	200
(二)公立學校教師的公務員關係	202
(三)公私立學校教師的執行公務地位	204
貳、在學關係中教師的教學自由	206
一、教師教學自由的概念	206
二、國民教育階段：憲法第21條的國民教育基本權	209
三、大學教育階段：憲法第11條的講學自由	212
參、在學關係中教師的其他權利與義務	213
一、教師的其他權利	213
(一)教師作為教育專業人員的權利	213
1. 陳述專業意見權	214
2. 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權	214
3. 與教學無關工作的拒絕權	215
(二)教師作為公務員的權利	216
1. 待遇的權益及保障	216
2. 福利的權益及保障	216
3. 退休的權益及保障	217

4.撫卹與資遣的權益及保障	218
5.保險的權益及保障	218
(三)教師作為勞動者的權利	219
1.團結權	219
2.協議權	220
3.爭議權	221
(四)教師其他權利的概括條款保障	223
1.請假權	224
2.年資累計權	224
3.教師借調權益	225
二、教師的主要義務	225
(一)教師作為教育專業人員的義務	226
1.遵守法令的義務	226
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的義務	226
3.依法令及學校安排課程而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的義務	228
4.從事與教學有關研究、進修的義務	228
5.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的義務	229
6.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的義務	229
7.職務上守密的義務	230
(二)教師作為公務員的義務	230
1.憲法忠誠的義務	231
2.政治上的節制義務	232
3.兼課或兼職禁止的義務	233
(三)教師作為勞動者的義務	233
1.遵守聘約的義務	233
2.法定辦公時間與授課時數的義務	234
(四)教師的其他義務規定	234

§ 6 在學關係中學生與教師的權利救濟

壹、權利救濟保護的重要性.....	235
貳、學生申訴制度的建構.....	237
一、大法官解釋釋字第382號.....	237
二、現行學生申訴制度的法源.....	239
三、我國學生申訴制度的程序及運作.....	240
(一)申訴事項.....	240
(二)申訴主體.....	241
(三)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織.....	241
(四)申訴程序.....	241
(五)申訴評議決定及其效力.....	242
參、教師申訴制度的建構.....	242
一、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62號、第736號.....	242
二、現行教師申訴制度的法源.....	244
三、我國教師申訴制度的程序及運作.....	245
(一)申訴管轄規定.....	245
(二)申訴事項.....	246
(三)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織.....	246
(四)申訴程序.....	246
(五)申訴評議決定及其效力.....	248

§ 7 私立學校在學關係與私立學校法制

壹、私立學校在學關係的理論基礎.....	250
貳、經許可的私立學校在學關係同於公立學校的論證.....	252
一、私立學校在學關係得否作為完全的私法上契約關係.....	253
二、私立學校得否作為行政機關.....	256
參、我國私立學校的相關法制.....	257
一、私立學校的憲法根據基礎.....	257
(一)國民教育階段：憲法第21條的國民教育基本權.....	257
(二)大學教育階段：憲法第11條的講學自由.....	259

二、私立學校的設立自由	260
(一)私立學校設立自由的發展與內涵	260
(二)私立學校設立自由的主體	262
三、私立學校的設立原則與程序	263
(一)我國私立學校設立的原則	263
(二)我國私立學校設立的程序	266
四、獎勵私人興學的理由與法制	269
(一)獎勵私人興學的理由	269
(二)獎勵私人興學的法制	270

§ 8 在學關係下學校事故的國家賠償

壹、教師作為公務員的國家賠償	273
一、教師因作為而生的國家賠償責任	273
(一)教師是否為公務員	273
(二)教師是否執行職務	273
(三)教師是否行使公權力	274
(四)教師行為是否不法	274
(五)教師是否有故意或過失	275
(六)教師行為是否侵害學生自由或權利	276
(七)教師作為與損害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276
二、教師因不作為而生的國家賠償責任	277
(一)教師是否怠於執行職務	277
(二)教師怠於執行職務是否不法	279
(三)教師不作為與損害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279
貳、學校作為公共設施的國家賠償	279
一、學校是否為公有公共設施	280
二、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是否有欠缺	281
三、師生生命、身體或財產是否受有損害	281
四、學校公共設施與損害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281

V. 以教育基本權為核心的學校法制

§ 1 學校法制下的教育改革問題

壹、學校法制下的防禦權與教育改革	284
一、學生自我開展與決定權的問題	284
二、父母教育權的問題	285
三、教師教學自由的問題	287
貳、學校法制下的共享權與教育改革	288
一、現有教育設施入學請求權的問題	288
二、必要教育設施創設請求權的問題	290
參、學校法制下的客觀價值秩序與教育改革	292
一、課程標準的問題	292
二、教育計畫的問題	295
三、教科書編制的問題	296
四、師資培育的問題	298

§ 2 學校法制下的學校自治

壹、中小學的學校自治問題	299
貳、學校自治作為落實教育基本權的教育改革	301
參、憲法基本原則作為學校自治的理論基礎	305
一、民主國作為學校自治落實教育基本權的基礎	305
二、法治國作為學校自治落實教育基本權的基礎	306
肆、教育基本權作為學校自治的憲法理論基礎	307
一、學校自治作為教育基本權組織與程序保障的 理論基礎	308
二、學校自治作為落實教育基本權的組織與程序	309
三、學生參與學校自治作為落實教育基本權的 組織與程序	311
四、父母參與學校自治作為落實教育基本權的 組織與程序	312

五、教師參與學校自治作為落實教育基本權的 組織與程序	313
伍、邁向學校自治的教育改革.....	314

§ 3 學校法制下的教師教學自由

壹、中小學教師教學自由的權源與界限	316
貳、中小學教師教學自由的保障內涵	317
一、課程編成權	318
二、教材選用自由	319
三、教學方式自由	320
四、學習評量自由	321
五、專業自由	322
參、中小學教師對學生的輔導、管教與懲戒問題.....	323
一、教師教學自由下的維持教學秩序權.....	323
二、教師對學生的輔導、管教、懲戒與體罰.....	324
三、教師行使輔導與管教權的原則	327
(一)法律保留原則	327
(二)比例原則	328
(三)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329
(四)平等、尊重與守密原則	330

§ 4 學校法制下的教科書編制

壹、教育改革下的教科書編制與權力轉變	331
一、知識、權力與教育.....	331
二、教科書作為特定知識的輸送帶	332
三、教科書編制與國家權力	333
(一)統編制	333
(二)審定制	334
(三)選用制	334
(四)自由制	335

四、教育改革下的教科書編制轉變	335
(一)從統編制到審定制的發展分析	335
(二)教科書審定制下的權力分析	338
(三)教科書審定制下的基本權問題	339
貳、教科書審定制對教育基本權的限制	342
一、對教育基本權作為客觀價值秩序的限制	343
二、對教師教學自由的過度限制	343
三、對父母教育權的過度限制	344
四、對學生自我實現的可能限制	345
參、教科書審定制對出版自由的限制	346
一、出版自由與多元社會	347
二、教科書與傳播性的問題	348
三、事前審查與教科書審定	349
四、審定對教科書內容的管制	351
(一)對教科書實質內容的管制	351
(二)對教科書錯誤內容的管制	352
肆、教科書審定制的合法性檢驗	353
一、教科書審定的法律羈束與行政自由性	354
(一)教科書審定是否適用法律保留	354
(二)判斷餘地適用於審定處分的問題	355
1. 行政的羈束性與自由性	355
2. 審定標準與不確定法律概念	355
3. 判斷餘地能否適用在教科書審定	357
二、對現行法規的檢討	358
(一)實質審定標準部分的檢討	358
(二)審定程序規定部分的檢討	360
伍、教科書審定制的正當性與必要性分析	361
一、公益目的的正當性檢驗	362
(一)公益目的的意義	362

(二)對教科書審定制目的之檢討	362
1.以維護社會基本價值作為公益目的	362
2.以保護青少年作為公益目的	364
二、比例原則的必要性檢驗	364
(一)適合性原則的檢驗	364
(二)必要性原則的檢驗	365
1.替代手段	365
2.最小侵害的手段	367
(三)合比例性原則的檢驗	368
陸、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科書編制	370

§ 5 學校法制下的學校教育財政

壹、學校法制下的學校教育財政比較	373
一、德國的學校教育財政制度	373
二、英國的學校教育財政制度	374
三、我國學校教育財政改革的過程	375
貳、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下的學校教育財政	377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實施前後	377
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委員會設置	378
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内容	380
(一)教育經費總額的保障	380
(二)教育經費的分配	382
1.一般經費的分配	382
2.特定教育補助的分配	383
(三)教育經費的管理	384
1.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的設置	384
2.各學校校務發展基金的設置	385
(四)教育經費的監督	385
四、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基金管理問題	386
(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的管理問題	386
1.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可否生息	388

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可否募款	389
3.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可否移用於下一年度	389
4.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是否須設專戶	390
5.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可否舉債	390
(二) 學校校務發展基金的管理問題	391
參、學校法制下學校教育財政的實踐問題	395
一、教育預算總額保障的問題	395
二、教育經費分配與管理的問題	396
(一) 中央政府可能遭遇的問題	396
(二) 地方政府可能遭遇的問題	397
1. 地方自治團體的財政自主權是否受侵犯	397
2. 地方自治能力	399
3. 地方退撫黑洞	400
(三) 學校可能遭遇的問題	400
(四) 學生、家長或教師可能遭遇的問題	401
三、教育財政監督的問題	402
肆、學校法制下學校教育財政的出路反思	402
一、中央與地方財政能力不足的出路	402
二、地方教育財政功能的加強	404
三、專業視導制度的建立	405

VI. 以學術自由為核心的大學法制

§ 1 學術自由與大學法制的發展

壹、學術自由的保障源由	407
貳、從德國大學制度發展瞭解學術自由	408
一、中世紀時期的大學制度	408
二、普魯士改革以前的近代大學制度	409
三、普魯士改革到第一次大戰期間的發展	411
四、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間的發展	412

五、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發展	414
六、德國大學綱要法的制定公布	416
參、我國憲法保障的學術自由與大學制度發展	418

§ 2 學術自由作為大學法制的建構基礎

壹、學術自由的保障範圍	420
貳、學術自由的主體	421
一、個人的基本權主體	422
二、團體的基本權主體	423
參、學術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424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424
(一)研究自由	424
(二)講學自由	426
(三)學習自由	427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429
(一)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429
(二)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	430
1. 人事自治	432
2. 財政自治	432
3. 學術自治	433
4. 管理自治	433
肆、學術自由下大學教授的職位要求	434
一、德國大學教授資格取得的參考	435
二、大學教授的能力、責任與自由	438
三、大學教授的多樣性作用	440
四、大學對教授的不同要求	440

§ 3 公立大學公法人化作為大學組織趨勢

壹、我國公立大學公法人化的爭議與發展	441
一、1994年大學法修正時的爭議起點	441
二、2005年大學法修正時的爭議發展	443

貳、德國公立大學的法律地位與組織架構	445
一、德國公立大學的法律地位	445
(一)歷史上的發展	445
(二)公法社團與國家機構的概念	446
(三)大學作為財產權的主體	447
(四)大學的成員及其權利	448
二、德國公立大學的組織架構	449
(一)傳統大學組織的雙軌結構發展	450
(二)現行大學的單一行政體系特徵	451
(三)現行大學組織的基本結構	453
1. 中央機關	453
2. 專業學系	455
3. 學術設施與經營單位	455
三、德國大學公法人制度作為我國的參考	455
參、我國公立大學公法人化的實踐檢討	457
一、我國公立大學公法人化的正反意見	457
(一)贊成公立大學公法人化的理由	457
(二)反對公立大學公法人化的理由	458
二、大學自治與公法人地位的關係	459
三、公法人的概念釐清	460
四、公立大學公法人化的組織架構	462
五、邁向公立大學公法人化之路	463
(一)有利權利救濟	463
(二)有利財政自主	464
(三)有利人事自治	465
(四)國家監督問題	465

§ 4 大學入學制度的法制檢討

壹、大學入學的憲法請求權可能	467
一、教育基本權	467
二、平等權	468

三、學術自由	470
(一)大學入學申請者的學習自由	470
(二)大學選擇學生的權利及其拘束	472
貳、大學入學制度的規劃	473
一、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的更迭	474
二、大學入學考試的正當性	474
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的檢討與建議	477

§ 5 大學退學制度的法制檢討

壹、二一退學所涉及的基本權	479
一、可能涉及的基本權	479
二、將二一退學的事實涵攝到符合的基本權	480
貳、大學生的學習自由是否受侵犯	481
參、二一退學的形式合憲性探討	483
一、合憲的憲法直接限制：憲法保留原則	483
二、合憲的法律限制：法律保留原則	483
三、合憲的憲法內在限制：利益衡量原則	485
肆、二一退學的實質合憲性探討	487
一、公益理由的檢驗	487
二、比例原則的檢驗	488
(一)適合性原則	488
(二)必要性原則	488

§ 6 大學學生自治事務的法制建構

壹、大學學生自治事務的法制現況	489
貳、大學學生自治的憲法基礎	491
一、學術自由與教育基本權的交錯	491
二、學習自由作為大學學生自治的憲法基礎	492
三、大學自治作為大學學生自治的憲法基礎	493

參、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的法律性質	494
一、德國法制下的學生自治組織及其任務	494
二、我國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的發展導向	495
三、我國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的法律定位	497
(一)非獨立機關	497
(二)部分公法社團法人	497
(三)強制會員資格	499
肆、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的任務及大學的介入	500
一、學生自治組織的任務	501
(一)促進大學生精神自我實現的任務	501
(二)促進大學生政治自我實現的任務	501
(三)促進大學生經濟自我實現的任務	502
二、非專屬學生的其他校務事項	502
(一)判斷標準	502
(二)大學成員的參與方式	503
三、補助作為大學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的權源	504
伍、我國大學學生自治的未來出路	505

VII. 以社區大學為核心的終身學習教育法制

§ 1 社區大學與終身學習教育的聯結

壹、人、教育與社區大學	507
貳、社區大學的發展及其理念	509
一、社區大學的發展	509
二、社區大學的理念	511
(一)人的自我實現	511
(二)知識解放	511
(三)價值觀重建	512
(四)社會改造	512
(五)建立公民社會	512

參、社區大學作為終身學習教育的實踐	513
一、終身學習的發展趨勢與我國問題	513
二、回流教育的體系建立與我國問題	515
三、社區大學作為終身學習教育的實踐及其問題	517

§ 2 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終身學習教育法制

壹、終身學習的意義、相關概念與社區大學	519
一、終身學習的意義與社區大學	519
二、終身學習相關概念與社區大學	520
(一)繼續教育	521
(二)回流教育	521
(三)社區教育	522
(四)學習社會	523
貳、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終身學習權	524
一、從學習權到終身學習權	524
二、我國終身學習權的憲法基礎	525
參、德國終身學習作為我國推展的參考	526
一、德國的終身學習推展	526
(一)德國終身學習發展的背景	526
(二)德國終身學習政策的發展	527
二、我國的終身學習推展	529
(一)我國終身學習政策推展的歷程	529
(二)我國終身學習政策推展的反省	530

§ 3 社區大學法制化的問題與出路

壹、社區大學法制化的爭議問題	532
貳、社區大學法制化的背景	533
一、社區大學的定位問題	534
二、社區大學的學位授予問題	535
三、社區大學的師資來源問題	536
四、社區大學的經費問題	537

參、社區大學法制化的困難及迷思.....	538
一、從授予學位的爭議談起.....	539
二、社會運動作為社區大學的理念？.....	540
肆、社區大學法制化的出路.....	541
一、制定開放大學法.....	541
二、制定地方社區大學設置自治條例.....	544
伍、社區大學法制化作為公民社會的願景.....	547
參考文獻	549
索 引	55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I. 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

§ 1 人、教育與法律

壹、人、自我實現與教育

生命本身的開展，若愈是根據其外在人為現實因素的計畫或外在環境的影響，愈少能有真正具創意或屬於自己生命底層價值的自我實現。人的生命若要真能喜悅的自我投入與實現，是要自己透過自我生命的追求與探索，而由此得知較接近於自己內在的本性與結構，發現自己本身的興趣與性向，而由此投入生命。每個人若能在生命的成長過程中，逐漸培養這樣的意識導向，而以自我實現的動機來瞭解自己與開展生命，如此最自然之自我本性在生命中的實現，最能引發出自己內在生命的精靈而喜悅生活。

人本身的人格結構並非與生俱來，而是經過一段長期持續的歷程，由他身邊所信賴之所有關係的人與環境，學習而開展。因此，教育者與教育環境對一個人的人格型塑，具有關鍵性的影響。一個從事教育的人或環境，本身如果不是自由的，是不可能讓一個接受其教育而學習的人發現自我、開展自我而實現自我的。學校作為最重要的教育環境，它與教師和學生間的關係，是不適合以命令式的公務員層級關係來規範與進行的。「被管理的學校」本身已不再適合現代教育的本質。為了符合現代多元社會中的教育委託與教育目的，應將其改善成為多元、開放而中立與寬容的學校。讓擁有不同性向的人，在如此的學校中能儘量得到自我的人格自由開展；而不以同一的價值取向（例如：升學），在人的自我實現的開始階段，就封閉了不同個別人格的自由開展可能性以及社會的多元價值發展性（許育典，2013c：17）。

因此，教育的目的就是促進人的自我實現最大可能性，引導人去自由開展其人格；經由此一過程，他將自身塑造成具有人性的人——即以知識、判斷力和自我特性所型塑的人。同時，教育又將他生活於其中的各種民族和文化遺產，經由不同的管道傳授給他，並以這種方式保存世

2 教育行政法

世代所創造的、歷史悠久的多元文化可能性。當然，在教育的經濟實用性上，也就是使年輕人謀取到一份職業，並維持生計的那一方面，也斷然不可漠視；然而，若人能自我實現，則以其已經形成的一般工作能力，便可以使這樣的教育經濟實用目的，得到最充分的實現。在他們通過自我實現的多元智慧開展教育，奠定了其自由而負責的成年人基礎後，他們就會自然學習謀生，而且也能發展自己特殊的興趣和能力傾向。因此，從事設計與執行教育制度規劃者須特別注意，兒童所需要的這種外部的經濟實用專門化訓練，應該永遠不要危及作為教育目的的自我實現。

事實上，當我們從事教育改革時，也應以自我實現的教育目的為出發點，避免國家或社會的主流人為目的，否則一開始在人與教育的聯結上，將因缺乏自然與正當的教育目的，導致教育改革最後也終將失敗。畢竟，教育是要使人求得最好的內在發展，而不是要訓練人去製造最多的商業產品。有了好的人，那麼創造出善美的社會是自然的結果。但是，我們不能本末倒置，把人當作手段去成就資本社會的繁榮。教育的目的，是在培養人獨立思考的能力與成熟自由的人格，以促進其自我實現，在教育基本法中也已有明確的定位。因此，在兒童成長的時期，自我實現的教育目的，並非在於將人類世界的一切普遍知識都交給他們，而是提供他們未來進行適性自我教育所需要的那些基本的觀念、知識和技能。所以，兒童成長時期所需制度化的教育目的，應該是為了他們在畢生生活中進行適性自我教育作好準備，以促進其生命的最大自我實現可能性（許育典，2013d：3）。

貳、人、教育與國家

人的本性是自由的，而且人性也是社會的。要使人充分發展成一種社會的、政治的動物，人就需要參與其社會的共同生活，這也是民主機制的自然產生。但是，善美的社會與國家之建立並非是外塑的，而是奠基在人的自由意志之上。誠如前述，生命開展若愈根據外在人為環境的影響，愈少能有屬於自己生命的自我實現。每個人若能自我實現，使最自然自我本性在社會共同生活得以實現，將產生最適自我的喜悅共同體

生活，這也是創造善美社會與國家的理想途徑。而這條途徑的鋪設過程，就是經由教育（許育典，2013c：196）。

事實上，教育是一門藝術，而藝術的真正活力，是在其追求目的所形成自由開展的活潑力量，而這種力量是持續與人民成長的開放性，以及社會的多元化結合在一起，且不會在途中停頓下來。如果國家在設計與執行教育制度的規劃時，傾向於使教育成為一種手段，且不僅是把教育視為「手段」，更進一步在追求其本身一致性的管理。那麼，就這些實施手段相應來說，將不會導向教育目的的人本實踐，且使教育失去了它的自由多元開放性，其活力也將會被作為一致性手段的管理過程所取代，教育也喪失了作為一門藝術的本質。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每一種教育手段的形成和推廣，都只是為了一致性的管理本身。而這種教育手段對教育目的的超越，是國家未能認清：人、教育與國家的關係所產生當代教育的主要問題。

教育手段和方法本身在科學上的改進，雖然是一項巨大的教育進步，但是教育手段和方法愈是重要，就愈需要相對地強調其根植於人本的多元智慧，以及趨向教育目的的終極性。因為，教育並不是動物訓練，人的教育是一種人性的啟發與覺醒。因此，教育者本身最為重要的工作，不僅要尊重兒童的身體自由，同時還要尊重他的人格開展；要意識到他人格最深處的本質和內在的機敏，並對他自我的特性，寄予一種用心而充滿愛意的關注。教育事業中最重要的就是，不斷呼喚與啟發兒童所擁有的多元智慧和自由意志。這一與年齡和環境相適應的呼喚與啟發，可以而且應當開始於學校教育階段，這在我國因義務教育制度設計使然，幾乎是掌握在國家手中。因此，國家應該謹慎注意，在每一個設計的教育領域內，在每一項學校的教育活動中，不管是基礎閱讀、體育訓練，還是兒童禮節和道德規範的基本認知教導，都能透過以使其領悟的自由開展方式，促進兒童自我實現的最大可能性（許育典，2013d：4）。

參、人、國家與法律

社會上存在各種不同差異的人。人都有各自的自我，但每個人也都

4 教育行政法

生活於社會中，自我必須面對其他人。人在面對其他人的時候，除了本身的自我以外，還會在面對他人的社會脈動下，形成一個面對社會（他人）世界的我，在此把它稱作「他我」。因此，人可分自我與他我，自我形成一個面對自己的世界，他我形成一個面對社會世界的我，而人存在的世界，就是自我與他我的總和。

然而，社會上的他人，因為成長背景與經驗，將形成自然的多樣差異。人的他我在這個脈絡下也有歧異。這個歧異會與自我衝突，而調整這個衝突的關鍵，就在於自我實現的完整性。也就是說，一個人若能自我實現，將比較寬容他人的自我實現。因此，為了社會生活的和平，應嘗試找出每個人自我實現的最大公約數。這最大公約數的產生，因為近代國家的形成發展，可能有兩種類型化：一是因社會和諧的生活價值，實然地由社會生成的「道德」規範；另一則是為了達到安定統治的目的，應然地因國家需要而生的「法律」規範。

事實上，道德的產生，來自於自我與他我的社會實然整合，是自我與他我的「社會」最大公約數。每個人的道德標準不一樣，它來自個人成長的社會經驗，故人人皆異。因此，每個人受到道德的拘束也不同，道德其實是一種主觀的價值拘束。相對於此，法律是一種客觀的價值拘束，因法律的產生來自於自我與他我的國家應然整合，是自我與他我的「國家」最大公約數。找尋最大公約數，其原始目的是為了每個人的最大可能自我實現，而自然衍生目的則在避免造成傷害。當自我實現傷害他人時，這個傷害可分為：內在與外在的傷害。內在的傷害，因傷害他人的心靈，主要歸諸於道德。這部分雖無法納入國家刑罰，但必然也產生社會的壓迫，其嚴厲有時更甚刑罰。法律，主要處理外在傷害的問題，有時也及於部分內在傷害（許育典，2013b：6）。

法律的發動來自國家。為了安定統治，國家需要應然的法律。不同的國家，法律追求的目的也有異。專制國家，法律以國家為目的；但真正的憲政國家，法律應以人為目的，這也是現代法治國家存在的目的。從而，人是國家的目的，國家是為了人而存在，成為近代立憲主義的實質理念。因此，人民基本權寫在憲法最前頭，成為明白揭示憲法靈魂的立憲之道。之後，再經由國家組織的設計，去維護與實踐這個憲法靈

魂。存在人民基本權與國家組織設計的橋樑，就是法秩序。也就是說，在憲法的基本價值下，透過整體法秩序的規範，規劃國家的組織體系，實踐人民基本權的保障，以促進人的最大可能自我實現。

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這個基本權概括條款，宣示我國憲法基本權目錄規定的例示性，即人民生活中只要涉及其自我實現，皆為憲法所保障（許育典，2013a：23）。因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可能將人民的所有基本權皆納入規範，而且在多元社會的發展下，人民生活自然多樣開展，其日新月異的生活類型也非憲法所能涵蓋，憲法第22條的基本權概括條款，頗能符合現代多元文化國的趨勢。問題是，當人民深覺其自我實現受到國家侵犯，遍尋基本權目錄規定而無法涵攝時，如何適用憲法第22條的規定，這也是憲法第22條的憲法釋義學問題。

事實上，當制定法上缺乏一個實證規範，或當制定法的實證規範不齊全或不清楚時，適用法律的人須回到法規範本身目的來思考。畢竟，法規範體系並非「本體式」（為自己本身），而是「目的性」的存在，是為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促進人的最大可能自我實現，而這也是法律的終極目的（許育典，2013c：2）。

肆、法律與教育交織的教育法

隨著社會日益複雜、科技日新月異，法律的複雜性也日漸提高。社會本身的個別差異性愈多，法律必須對此作出更多不同的反應；科技愈往前進步，則更需要法律的預防措施來對抗其危險性。雖然有人「反管制」，但卻無法阻擋國家經由制定法律，對社會生活照顧範圍的廣泛介入，因為法律的形成與執行，是法治國家管理與保障人民的唯一方式。

而如上所述這種國家制定法的擴張，也存在於教育的事務中。隨著現代國家的建立，傳授其所屬人民基本的文化能力，對國家本身產生了利益。因此，國家為了使人民能閱讀政府當局的命令，能理解國家公務的書面內容，尤其為了使人民可以透過其經濟上的技能，來共同參予國家整體福利的提升，國家在17世紀便已開始占有學校，而取得其後壟斷教育事務的地位。一開始，國家雖將教育事務納入其法秩序中，卻並未

6 教育行政法

觸及學校作為授課與教育處所的獨立本質。授課與教育工作本身一開始在法的觀點下具有較少的意義。例如：選擇何種外國語言教學、學生繼續升學的選擇程序以及何種授課方法適合學生等等，皆首先被列為教學的問題。但是，當這些學校的決定涉及損害父母或其子女的權利，而父母提出訴願或訴訟時，則這些教學措施將會具有法的重要性，而逐漸發展成為法律關係（Niehues, 2006: 1）。

就法律與教育交織的教育法而言，在我國最具啟發性的是1999年公布施行的教育基本法。教育基本法第2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的主體。教育基本法第15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這裡所謂的「依法令」，提供了從教育到法律的重要聯結。亦即，教育基本法不僅直接立法保障了教育基本權，落實了法律保留的適用，而且賦予學校教育內成員救濟的權利，使得教育關係真正形成一種法律關係，從而藉著教育基本權的法建構，結合教育基本法及其授權而訂定的相關教育法規，形成了教育法的一系列研究對象（許育典，2013d：195）。

§ 2 國民教育相關思想的發展

事實上，要瞭解教育基本權的發展與意義，首先應掌握國民教育相關思想的發展，才能循序漸進地進入教育基本權的探討。

壹、宗教改革的萌芽

中世紀基督教的思想，是籠罩在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哲學與聖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的神學氣氛下，學術不僅進步遲緩，而且思辨的方法亦不夠精進，加以宗教信仰壓抑人的理智，思想的進步就不能顯而易見。一般認為宗教改革的原因，不外下列幾項：技術上的發明；如紙的製造與古騰堡（Gutenberg）的印刷術，提高了文字傳播的

效能。市民政府的興起；16世紀的歐洲，一般城市漸漸興起世俗的政府，因為有世俗政府的出現，隨之而來的，是市民的法律保障市民權利的出現。再如市鎮的興起，經濟上情境的改善。最後一個原因，大可以拿教會企圖控制個人的生活諸細節為導火線，如贖罪券的公開發售等（徐宗林，1992：118）。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目擊日耳曼教會濫用權威，亂賣贖罪券，阻止異教徒流通與文字推廣等情形。他認為要革除教會各種罪惡，必須普及大眾人民的教育，才可淨化教會的習例；這種教育，國家應負全責推行，必須免費，且平等施於一切男女兒童，不管這些男女學童是屬於高等或低等人家，富有人家或貧苦人家，因為這是天賦與兒童的特權。從他致日耳曼諸城市長與議員書（Letter to the Mayors and Alderman of all the Cities of Germany in behalf of Christain Schools, 1524），以及關於送子女入學義務的講詞（Sermon on the Duty of sending Children to school, 1530）中，都可發現他最進步的觀念。他於致市長和議員信中提及：「都市最大的幸福平安和權力，皆建築在那學博才廣、正直聰明，且受過教育的市民上面。這般市民對於每一種的寶藏，每一種的勝利都能夠獲得，保存和利用它。……因為一個社會當中，要那德藝雙全受過教育的男女維持社會秩序，整理家庭生活，以每處地方都應該設立最完備學校去教育稚年男女小學生啊！」他的講演詞更強調：「都市政府有強迫人民送子弟入學的義務。……我想政府平日強迫市民從軍，荷槍登城，及在戰時作其他種種作業的義務。苟能措置裕如，全不費力；那對於強迫人民送子弟入學的一宗小事還覺得什麼呢？」（余書麟，1979：3）

再者，馬丁路德為了推展平民教育，特別提出了國家的幸福是建立在公民的智慧及德性上。從這種平民教育觀點來看，他已經脫離了當時一般人文主義的教育思想，而把教育的機會擴充到整個組成社會的份子。在平民學校裡，馬丁路德建議凡是貧困的兒童，都可以經由教會的經濟支援，以完成小學階段的教育，其課程則偏重在宗教、語文、歷史、唱遊、器樂及數學等方面（徐宗林，1992：120）。

馬丁路德等新教徒強調，為著靈魂得救，凡人不論貧富，不分性

8 教育行政法

別，都有受教育的機會，一時歐美各國多加入新教陣線。於是，南日耳曼符登堡（Wurtemberg）於1559年規定公國每一村落應有初級小學一所。1560年，蘇格蘭宗教改革運動領袖約翰諾克斯（John Knox），將喀爾文式宗教觀念傳入蘇格蘭，經過他和信徒的努力，終於在教會監督底下，設有免費小學。1586年，荷蘭喀爾文派新教徒在海牙教會會議（Church Synod of the Hague）通過議案，令各城市設立學校。1618年，多德（Dort）在大宗教會議（Great Synod）命令中說：「對兒童教授虔敬與基督教根本教義的學校，不當僅設於城市，且當設於小鎮與鄉區。在後一類地方，從前無學校的存在，應請基督教的長官，為教師而供備榮譽的俸金，這樣，可聘任資格符合的人，使其終身致力於教育。尤其注意者，貧苦的兒童，得免費受他們的教育，不致從學校利益中被排擠出來。」（余書麟，1979：3-4）

綜上所述，新教徒在宗教改革所主張的「一切人民均須受教育」的概念，實為今日國民教育思想的萌芽。

貳、產業革命的影響

產業革命，基於經濟和社會變革，影響於政治、社會改革極大：17、18世紀，政治權力代表人物是地主及商人，如今轉嫁為機械生產的資本家；廠主榨取勞動力而成巨富，勞動者急速擴大勞工組織，而以罷工為抵抗武器。另一方面，農民又多投棄農具蜷集於新工廠地區，成群的婦女與兒童的廉價勞力，尤為資本家所樂於榨取的好對象；這些生活於擁擠不堪、聲音嘈雜、空氣污濁的惡劣廠房中的勞工們，形成工業區內貧民窟，而為社會罪惡產生的淵藪。英國工業發達最早，隨著工業發達所伴隨的罪惡也與日俱增，在1802年皮爾（Robert Peel）發布「學徒健康及道德法律」（The Health and Moral of Apprentices Act）：凡9歲以下兒童，禁止工廠使用，少年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其中包括教育時間，並禁止夜工；學徒就職最初4年間，應於普通工作時間內按照徒弟年齡、能力，課以讀法、書法及算術，並應有固定教室和適當教員配備，但不可苛扣工資。然而，這些規定實際上並未一一兌現（余書麟，1979：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教育行政法／許育典著. -- 三版. --

臺北市：元照，2020.04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302-5（平裝）

1.教育行政 2.教育法規

526.233

109003655

元照出版 教育行政法

搶先試閱版

5C226RC

作 者 許育典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6 年 11 月 初版第 1 刷
2020 年 04 月 三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302-5

大學
用書

教育行政法

人，沒有教育，難得未來。教育，決定了一生。國家的存在既是以人民為目的，國家就應該提供人民——不受出生或身體「環境」限制的教育，促進人民最大可能的自我實現。因此，本書作者致力建構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行政法，一方面將使每個人民的人格得以自由開展，另一方面也同時養成對他人負責的公民社會前提。這本書就是作者在：「自我實現與尊重負責」理念下的嘗試，整本書總共分成六個部分，分別為：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I)、教育基本權作為縱向教育法建構(II)、憲法基本原則作為橫向教育法建構(III)、教育法上的在學關係(IV)、以教育基本權為核心的學校法制(V)、以學術自由為核心的大學法制(VI)、以社區大學為核心的終身學習教育法制(VII)。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5C226RC

ISBN 978-957-511-302-5



9 789575 113025

定價：6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